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6月，本人新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勤勉尽责，就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制衡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赛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管理学博士。2004年1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学院管理科学系系主任、创新与战略系系主任，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独立客观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赛星	8	8	0	1

本人认真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通过严谨审议促进决策科学客观，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对重大决策事项，均详尽查阅相关材料，主动沟通获取决策依据。审议过程中严格把关每项议案，充分表达专业意见。

2024年度对任期内所出席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予支持，未提出异议或弃权反对。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我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遵循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组织或参与会议，深入研究材料，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人任期内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我通过参会履职、实地走访及日常沟通等方式，深入调研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募投项目进展，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建议，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履职重点事项汇总如下：

（一）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任期内未发生应披露关联交易。

（二）承诺变更及豁免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提出承诺调整或豁免方案。

（三）收购应对措施

报告期任期内未触发收购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

（四）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

本人专项审阅公司定期报告，通过与财务团队及管理层动态沟通跟踪关键事项，确认其编制符合《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完成第二届向第三届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工作，程序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负责人事项，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六）会计政策调整

无会计准则外因素导致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及管理层向第三届的换届选举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质及履职情况开展多维度的审核，提名委员会通过多维度审查机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审议。

（八）薪酬与激励管理

公司依据行业标准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本报告期且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实施的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经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开始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公司启动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我对被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作废的股票数的原因和计算过程进行了沟通和审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客观公正立场，审慎参与

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新一年度将持续遵循勤勉审慎准则，强化管理层沟通协作，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优化提供专业支持。

独立董事：曾赛星

2025年4月2日